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玲珠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 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公司代码：605258　　公司简称：协和电子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协和电子	6052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荣发	张文婷
电话	0519-88506113	0519-88506113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 4 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 4 号
电子信箱	sunrongfa@xiehepcb.com	zhangwt@xiehepcb.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70,047,174.55	1,365,939,638.51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1,580,490.74	1,092,243,586.29	-0.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2,364,551.97	273,259,808.40	3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88,660.33	45,431,903.12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08,505.30	44,412,086.50	-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6,565.72	17,526,093.31	-4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8.98	减少 4.8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92	0.6884	-2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92	0.6884	-24.5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1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南国	境内自然人	17.90	15,750,000	15,750,000	无	0
张敏金	境内自然人	12.68	11,160,000	11,160,000	无	0
张南星	境内自然人	11.19	9,850,000	9,850,000	无	0
张建荣	境内自然人	11.19	9,850,000	9,850,000	无	0
王桥彬	境内自然人	5.99	5,270,000	5,270,000	无	0
曹良良	境内自然人	5.14	4,520,000	4,520,000	无	0
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7	2,000,000	2,000,000	无	0
常州协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5	1,800,000	1,800,000	无	0
常州东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5	1,800,000	1,800,000	无	0
王强	境内自然人	0.85	750,000	75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7.90%、11.19%、11.19%、12.68%的股份，张南国通过担任东禾投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05%的表决权股份，张建荣通过通过担任协诚投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05%的表决权股份，上述四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7.06%的表决权股份。以上四人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杨维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南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现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0]2257 号）的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56 元。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84,320,000.00 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46,745,6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0,027,059.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7,547,340.9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96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8,419,685.37 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公司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75,909,545.16 元，募集资金结余 290,098,688.56 元（其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89,127,655.57 元，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522,224.89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448,808.10 元）。结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20,098,688.56 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27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制定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分别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用途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300188000114540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29,210.63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1159600000017355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9,573,045.0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675500000324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10,496,432.85
	合计			20,098,688.56

注：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7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益 522,224.89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448,808.10 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20,098,688.56 元。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所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981.90 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86.6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L10484 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总金额为 22,850,593.37 元，并以等额募投资金进行了置换。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以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金融机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购买 10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购买 4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购买 13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 270,000,000.00 元。剩余未使用的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理财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收益	起止日期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利息收入
1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保本浮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82%-3.5%	2020/12/30-2021/12/6	4,000.00 万元	341 天	否	-
2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35 期 1 年期 A	江苏银行股份有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保本浮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0%-3.5%	2020/12/30-2021/12/30	10,000.00 万元	一年期	否	-
3	富江南之瑞榕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G2022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1.56%-5.84%	2021/1/4-2021/12/24	4,000.00 万元	354 天	否	-
4	富江南之瑞榕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G2022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1.56%-6.04%	2021/1/4 - 2021/12/24	4,000.00 万元	354 天	否	-
5	富江南之瑞榕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G2048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1.56%-6.04%	2021/1/4 - 2021/10/11	2,500.00 万元	280 天	否	-
6	富江南之瑞榕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G2048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1.56%-5.84%	2021/1/4 - 2021/10/11	2,500.00 万元	280 天	否	-
7	富江南之瑞榕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049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1.32%-6.12%	2021/1/6 - 2021/4/6	1,750.00 万元	90 天	已赎回	57,750
8	富江南之瑞榕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049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1.32%-5.92%	2021/1/6 - 2021/4/6	1,750.00 万元	90 天	已赎回	259,000
9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保本浮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54%-3.2%	2021/1/7-2021/4/7	2,000.00 万元	90 天	已赎回	157,808.22
10	富江南之瑞榕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068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1.32%-4.08%	2021/4/9 -2021/5/11	500.00 万元	32 天	已赎回	5,866.67
11	富江南之瑞榕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068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1.32%-3.88%	2021/4/9 -2021/5/11	500.00 万元	32 天	已赎回	17,244.45
12	富江南之瑞榕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G2033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1.32%-3.88%	2021/5/12-2021/6/15	500.00 万元	34 天	已赎回	18,322.22
13	富江南之瑞榕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G2034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1.32%-4.08%	2021/5/12-2021/6/15	500.00 万元	34 天	已赎回	6,233.33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754.73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9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41.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否	42,650.68	42,650.68	5,465.65	18,765.42	44.00%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否	9,104.05	9,104.05	2,125.30	4,076.55	44.78%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754.73	51,754.73	7,590.95	22,841.97	44.14%	-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含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豪森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豪森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豪森股份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公司代码：688529　　公司简称：豪森股份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 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豪森股份	68852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洋	闫学洋
电话	0411-39516669	0411-39516669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电子信箱	hszq@haosen.com.cn	hszq@haose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43,181,857.62	2,716,588,401.51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4,958,541.75	1,045,068,257.84	-0.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1,701,961.87	518,953,271.40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84,031.96	38,086,358.89	-4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67,548.63	35,589,176.62	-6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2,085.38	111,172,827.89	-12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9.97	减少 7.9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0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0	-6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4	6.82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33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1	20,234,492	20,016,665	20,016,665	无	
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3	14,240,101	14,090,768	14,090,768	无	
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2	14,239,727	14,090,768	14,090,768	无	
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6	13,385,774	13,385,774	13,385,774	无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4,687,500	4,687,500	4,687,500	无	
董德熙	境内自然人	2.94	3,765,366	3,765,366	3,765,366	无	
赵方灏	境内自然人	2.94	3,764,354	3,764,354	3,764,354	无	
张继周	境内自然人	2.94	3,764,354	3,764,354	3,764,354	无	
大连铭德聚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886,022	2,886,022	2,886,022	无	
大连合心聚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2,842,598	2,842,598	2,842,59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方系一致行动人关系。(2)董德熙持有博通聚源 67.00%股权，任博通聚源执行董事，为博通聚源实际控制人。(3)赵方灏持有科融实业 67.00%股权，任科融实业执行董事，为科融实业实际控制人。(4)张继周持有尚瑞实业 67.00%股权，任尚瑞实业执行董事，为尚瑞实业实际控制人。(5)博通聚源、科融实业、尚瑞实业分别持有豪森投资 51.00%、24.50%、24.50%股权，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分别任豪森投资董事长、董事、董事，董德熙为豪森投资实际控制人。(6)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豪森股份”）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20 元 /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40,117.9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0,059,882.1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3,396,253.9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313.02 万元，其中 2021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877.4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45.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1)	60,274.5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32,313.0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1)-(2)	27,961.4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	17,356.4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	10,0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金额(6)	340.6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金额(7)=(3)-(4)-(5)+(6)	945.6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